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11051172A號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楊春恭等10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，經
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本市善化區德興段30地號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楊朝榮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11（詳如附表）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1年9月6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7日
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
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善化區德興段30地號土地按代為標售
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
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局長陳淑美

地政
騎縫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111年08月25日南市地籍字第1111051172A號

編號	縣市	行政區	段	地號	面積m ²	原登記 名義人	權利 範圍
1	臺南市	善化區	德興段	30	833.39	楊朝榮	1/11

申請人應繼分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	楊○恭	8/21	2	李○逢	5/84	3	李○隆	5/84
4	李○燐	5/84	5	李○桂	5/84	6	尤○強	37/315
7	尤○正	37/315	8	尤○宏	37/315	9	尤○英	1/70
10	尤○○菊	1/70						

(以下空白)

